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嘉特星工贸有限公司参加兰州交通大学(单位名称)的兰州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测中心设备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多组分竞争吸附分析仪、多站重量法气体/蒸汽吸附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士德仪器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3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、数值模拟仿真计算工作站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、透反射偏光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迈时迪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、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立科学仪器(北京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5、高速离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6、实验室改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嘉特星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嘉特星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3日

